

证券代码：605088

证券简称：冠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债券代码：111011

债券简称：冠盛转债

##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元军主持，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研究决定，通过决议如下：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监事刘元军先生为关联监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4 月 1 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10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7.4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0.46 元/股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监事刘元军先生为关联监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